

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通农发〔2022〕155号

签发人：王德松

关于印发通州区2022年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我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体系自2017年1月份正式投入运行以来，整体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了首都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确保了我区无抛弃、出售、屠宰、加工病死动物重大事件的发生。为保障各暂存点平稳运行，我局按照“政府监管、财政扶持、企业运作”的原则，结合暂存点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通州区2022年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 爽

联系电话：81588531

附件：通州区2022年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附件：

通州区 2022 年度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暂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暂存点平稳运行，按照“政府监管、财政扶持、企业运作”的原则对各暂存点给予运行补助。现结合暂存点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通州区 2022 年度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暂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保障我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完善我区动物防疫体系，有效处置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，提升动物疫情防控 and 应对水平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构建科学、高效、可持续运行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政府监管、财政扶持、企业运作、保险联动的工作原则，确保我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可持续运行，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，确保不发生抛弃、出售、屠宰、加工病死动物重大事件，切实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补助原则

按照“政府监管、财政扶持、企业运作”的原则，对

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基本运行所需费用进行补助，包括用电、消毒等运行维护投入。

四、补助对象

通州区登记备案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暂存点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1、正常运行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暂存点补助标准：
800元/个/月

2、完成改造提升奶牛养殖场：按照2.5万/个标准，给与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，登记备案之后按照800元/个/月给与补助。

3、新增的动物诊疗机构暂存点：按照0.3万元/个标准，给与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，登记备案之后按照800元/个/月给与补助。

如有暂存点停产停业或者退出的，按照实际运行月份折算后进行补助。

六、补助资金发放

1、各乡镇根据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暂存点补助标准向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乡镇进行发放。

2、各街道办事处根据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暂存点补助标准，核定辖区内暂存点补助金额，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暂存

点。

请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于9月15日之前将资金申请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种养科（联系人：王爽，联系电话：81588531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应规范运行，积极开展收集暂存工作，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农业农村局将取消其运行补助资金。

- （1）统一配备冷库或冰柜却未按规定正常运行；
- （2）抛弃、乱扔、出售病死动物的；
- （3）未按安全生产操作过程开展作业的；
- （4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；
- （5）拒绝收集病死动物的；
- （6）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。